

最新旅游休养服务合同(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旅游休养服务合同篇一

乙方(代理方)：_____

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项目代理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从事甲方《_____》项目的代理。

二、乙方负责项目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甲方；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销售费用及市场开发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自行制定项目报价，甲方只按所提供的合作报价向乙方收取费用(报价详见附件)。

三、乙方接到定单后需向甲方提供详尽制作信息，包括：制作内容、大小等准确数据，项目功能要求，项目设计要求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负责进行项目的应用功能调研，系统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安装和调试。制作方案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改动，须在确定制作方案10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逾期将视工程难度加收修改费用，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五、项目开发合同金额涉及的任何款项以银行转帐、现金和支票形式结算。

六、甲方在启动项目开发前所收到的第一部分款项不低于甲方应得款项的_____%。

七、在签订项目开发合同后，乙方应敦促客户在3日内支付第一部分款项；在项目完成，并在客户处调试成功后，乙方应敦促客户在3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剩余款项未付清期间甲方拥有其产品的全部所有权；当甲方应收的款项全部到达甲方帐户后，其产品所有权归乙方客户所有。

八、授权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年。合同到期可协商续签。

九、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即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旅游休养服务合同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xxx《民法典》和《旅行社管理条例》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与标准

二、特别注意事项约定

1、乙方应在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委托服务事项之外甲方所发生的问题，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为避免甲方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推荐甲方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应安排好自己的活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谨慎购物， 谨慎参加赛车、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游泳、滑雪、滑冰、滑 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若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三、其他约定：

1□ 2□ 3□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在处理甲方委托服务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 可以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3、乙方可以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 可以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朝阳法院提起 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 等效力，确认以本协议为准，之前协议作废。传真件拥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签字(盖章)： 乙方(旅行社)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旅游休养服务合同篇三

1、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_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 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 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 住宿费；
- (4) 餐费（不含酒水费）；
- (5) 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6)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 导游服务费；
- (8) 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9) 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 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2) 办理离团的费用；

(3)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5) 境外小费；

(6)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

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為。

12、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旅游行程单

出境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旅游休养服务合同篇四

协议签定地：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并签订以下条款：

1. 服务在协议签订后的__10-15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

提供第一批符合要求的候选人详细简历，每个职位提供简历2-3份。甲方在收到乙方推荐人选后5日内组织面试，如果第一批候选人经过甲方面试后反馈给乙方为不符合要求，双方应及时保持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共同修改和调整职位要求(例如职位要求过于求全等)和扩大搜索范围，以便于乙方尽快推荐下一批候选人。

2. 职位描述由甲方提供公司背景，投资规模，开展业务时间和业务范围，组织结构，企业文化等资料。由甲方提供每一职位的详细职位描述(含职位名称、组织结构、薪金范围、特别需求等)，各项要求应尽量明确，其中薪资待遇和福利条件应与委托的职位相当。

3. 职位薪酬由甲方与聘用员工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每一职位的薪酬范围。

4. 服务费为使本次招聘顺利开展，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的预付款。(用于支付前期市场调查、信息收集、人才面试等费用)甲方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被成功聘用后，按每职位每人支付乙方下列服务费用。甲方录用乙方提供的人选，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税前年薪的百分之二十五(25%)。如年薪低于十万元人民币的以十万计算。(注：“税前年薪”是指13个月的税前月薪总额)

5. 甲方通知甲方应在与乙方推荐人员签订录用通知书后五日内将录用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发给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推荐人员正式上班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在与乙方推荐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后五日内将所聘人员职位、年薪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以下称“甲方通知”)乙方。

6. 付款期限及方式

1) 所有付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2) 乙方推荐的候选人到甲方报道后五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用。

3) 如甲方对乙方推荐的人选的实际录用多于实际委托访寻人数的，应按上述条第4款规定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服务费，付款方式同本款的规定。

4) 预付款用于支付前期市场调查、信息收集、人才面试等。

7. 乙方开户行开户行：户名：银行帐号：

8. 其它费用如外地候选人需要到甲方所在城市面试，差旅费如需甲方承担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可以通过乙方转交候选人。

9. 服务保证

. 由乙方推荐到甲方上岗之人选的保用期，自该人选上岗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如甲方内部另行规定有更长或更短的试用期，均与本合同无涉。

. 乙方应保证所推荐人员资料真实。

10. 服务限制

对于乙方推荐给甲方之员工，在所推荐人员被甲方聘用后乙方不得将其向其他客户推荐。

11. 保密原则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商业、技术资料及甲方员工信息进行保密；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资料保密，并应保证其内部知情人员对该类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人员资料提供

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推荐人员

1) 任何由乙方向甲方所推荐的人员，在其自推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均被视为“乙方推荐人员”，在此期限内，如乙方证实甲方与其发生聘用与被聘用关系，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4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如果甲方在一年内没有聘用乙方推荐的人才，而是推荐给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它公司，甲方同样要支付费用给乙方，支付金额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3) 对于乙方每次推荐的简历，如甲方自己有此简历应在24小时之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乙方推荐人选；乙方的顾问将全权负责与候选人的联系，安排面试等事宜。在乙方授权之前，甲方不得与候选人直接联系。

13. 与推荐人员的联络甲方一般不应与乙方推荐人员直接联络。所有与被推荐人员的联络均应通过乙方进行。甲方对候选人的背景调查，为尽量避免对候选人产生不利影响，原则上均应通过乙方进行，或事先和乙方探讨背景调查的时机和方式，达成共识后方可进行。

14. 协议期限及更新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在此期间内甲方提供的所有职位，均遵本合同条款。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壹年，直至任何一方不愿意继续合作，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终止。

15. 争议的解决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义务，则乙方有权按照甲方与乙方所推荐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约定的薪酬，自聘用合同中约定的上班日，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0条“服务限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职位已付部分费用。

4) 如乙方在3个月内未找到甲方满意的候选人，应提供联系过的候选人名单，分析报告，和甲方讨论未找到合适候选人的原因，探讨解决方案。

17. 其它

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费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旅游休养服务合同篇五

地点：_____

根据《_合同法》和《安徽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

如下协议：

本次旅游为_____线路_____日游，共_____晚_____天，人数为_____人；含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旅游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点结束。

本次旅游价格为成人每人_____元，与成人同行的儿童为每人_____元（儿童与成人服务内容不同，应另外注明）。总金额为（币）_____元。

根据有关规定，乙方先收费后接待。甲方应当按下述第种方式将旅游费

用现金支付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_____（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1. 一次性付款；

2.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_____（币）_____，余款须在出发前_____天付清。

甲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开具旅游发票。

1. 乙方应制定明确具体的旅游行程及服务标准，并作为合同附件交给甲方。

2. 旅游行程及服务标准应明确游览景点及所含门票类别。

3. 旅游行程及服务标准应明确住宿、用餐、交通工具标准及导游服务的类别。

4. 乙方在旅游行程中平均每天安排旅游购物不超过_____次

5. 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合同约定的所交旅游费用外的游览、娱乐项目的内容、费用应在旅游行程中明确。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向甲方作全面真实介绍，保证不作虚假宣传。
 7. 甲方应对乙方的旅游行程及服务标准作详细了解咨询，并保证自己的身体状况等能完成本次旅游。
 8. 甲方因突发疾病提出中断旅游行程，应提供一当地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乙方扣除已支付的费用后，应当退还剩余费用。乙方应做妥善安排，费用由甲方自理。
 9.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店堂告示等符合合同要约条件的，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0. 本合同签订后，因政策性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旅游费用的增减，应予以多退少补。
 11. 乙方应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因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人身、财物遭受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乙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2. 根据规定，乙方应当推荐甲方投保旅游意外保险，其投保费用由甲方自理，保额由甲方自行确定。
1. 出发前，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
 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证件或相关真实有效资料，造成乙方无法为其办理取得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签证的，合同终止。甲方应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集合或提供资料失实或目的地国家（地

区)未予签证、未准予入境造成旅游无法成行,合同终止。已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和未经乙方同意,中途自行离团或擅自改变住宿、餐饮、景点、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或标准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而被惩、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法律责任和费用的由甲方自理。

1. 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每减少一个景点,应退还该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用并,赔偿同额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增加合同以外的购物地点数额,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擅自增加合同以外的旅游、娱乐项目,应承担增加的旅游、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

3. 在乙方安排的购物地点,甲方购买的商品经市级以上有关专业部门鉴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的,并持有相应的税务发票的,在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予以退换。

4. 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标准,应退还甲方所付相应费用与实际费用差额并支付差额的同额违约金。

5.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降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标准或景点不能游览,应退还甲方所付相应费用与实际费用差额并赔偿差额_____ %的违约金。

6. 乙方或领队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依据国家旅游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予以退赔。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在出团前_____天通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善后事宜，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本次旅游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旅游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在约定出团前_____天通知甲方，乙方为本次旅游已支付的各项费用自行承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旅游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详情及不能履约的证明材料。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发生前已对可能发生的相关情况已向甲方作出充分说明、提醒、劝戒、警告的；所发生的旅游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测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旅游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已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管理、工商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依旅游质监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共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